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1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最高行政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2110年度抗字第224號裁定，提起憲法訴訟，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00號鄭定凡聲請案